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董事张淑梅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25%。张淑梅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张淑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张淑梅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重新选举公司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张淑梅女士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张淑梅女士辞去其公司董事职务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

生任何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本公司对张淑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董事张淑梅的辞职报告。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